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前及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但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發行及保留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Z類普通股的任何配發及發行。

1. 於2021年1月31日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100,000,000	Y類普通股	10,000美元
9,800,000,000	Z類普通股	980,000美元
100,000,000	未指定	10,000美元
總計		1,000,000美元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83,715,114	Y類普通股	8,371.51美元
271,897,214	Z類普通股	27,189.72美元
總計		35,561.23美元

(iii) 已發行及流通*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83,715,114	Y類普通股	8,371.51美元
268,594,887	Z類普通股	26,859.49美元
總計		35,231.00美元

附註：

* 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保留及發行予我們的存託人(其已放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100,000,000	Y類普通股	10,000美元
9,800,000,000	Z類普通股	980,000美元
100,000,000	未指定	10,000美元
總計		1,000,000美元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83,715,114	Y類普通股	8,371.51美元
296,897,214	Z類普通股	29,689.72美元
總計		38,061.23美元

股 本

(iii) 已發行及流通*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83,715,114	Y類普通股	8,371.51美元
293,594,887	Z類普通股	29,359.49美元
總計		37,731.00美元

附註：

* 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保留及發行予我們的存託人(其已放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

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分為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對於須股東投票的一切事項，Z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Y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有關少數保留事項的投票，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下文所載的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指定例外情況除外)。

保留事項包括：

- (i) 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權利；
- (ii) 委任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 (iv) 本公司自願解散。

此外，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目前並不符合部分公司章程細則要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附錄3及附錄13(「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而我們將在將於2021年9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納入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除此以外，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障措施，我們將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a)將(並非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章程第65條現時規定的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低至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10%(「法定人數規定」)；及(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延期，必須指明經延期大會的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及法定人數規定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股 本

除承諾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以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現有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全面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猶如該等要求已納入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根據附錄13B部第3(3)段，本公司須在2021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乃由於「豁免及免除—於財年結束後6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一節所述原因；
- b. 附錄13B部第2(1)段規定，於修訂公司章程前，根據公司章程第17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持有三分之二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批准；及
- c. 第8A.24(1)及(2)條以及附錄13B部第1段規定，於修訂公司章程前，根據公司章程第159條，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為免疑問，第8A.24(1)及(2)條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而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承諾，就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根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遵守第8A.24(1)及(2)條。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要求」。

下表載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及 流通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 Y類普通股	83,715,114	22.19%	74.04%
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 Z類普通股	2,634,145	0.70%	0.23%
總計	86,349,259	22.89%	74.27%

附註：

- (1) 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發行及保留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Z類普通股的任何配發及發行。
- (2) 按Y類普通股股東每股可投10票及Z類普通股股東每股可投一票的基準計算。

每股Y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Z類普通股。於全部已發行及流通Y類普通股均轉換為Z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83,715,114股Z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Z類普通股總數的約28.51% (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發行及保留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Z類普通股的任何配發及發行)。

股 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2條，若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我們任何Y類普通股，Y類普通股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告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香港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Y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全部Y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
- (iii) 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Y類普通股的工具均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 (iv) 所有Y類普通股均已轉換為Z類普通股。

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指示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將Y類普通股的任何可能轉讓通知本公司，且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外，不得登記任何該等轉讓。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睿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總裁徐逸先生以及我們的副董事長兼首席運營官李旒女士。陳睿先生實益擁有49,299,006股Y類普通股及629,745股Z類普通股。徐逸先生實益擁有27,216,108股Y類普通股及1,096,100股Z類普通股。李旒女士實益擁有7,200,000股Y類普通股及908,300股Z類普通股。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持續受益。

陳睿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他為一位連續創業者，在中國互聯網和技術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陳先生領導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戰略發展。他堅持長期主義，採取一系列戰略舉措，將嗶哩嗶哩從一個愛好者社團，成功轉變為一個涵蓋廣泛的內容品類及多樣化視頻消費場景的綜合性視頻社區。陳先生制定「社區優先」的發展戰略，持續投資於優質內容。嗶哩嗶哩在其領導下構建起健康繁榮的內容生態，對保持本公司對年輕一代的吸引力至關重要。與此同時，陳先生亦領導本公司構建商業化模式，引領其在多個業務領域快速發展。

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聯合創立獵豹移動（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移動互聯網公司，NYSE：CMCM）。2009年，陳先生創立貝殼網絡安全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至2010年

股 本

擔任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2001年至2008年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SEHK：03888)互聯網安全研發總經理。該公司為領先的軟件和互聯網服務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先生被《財富》雜誌評為中國「40歲以下的40大成功人士」(中國40歲以下商界最具影響力人物名單)之一。陳先生於2001年獲得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學士學位。

徐逸先生於2009年創建本公司網站(促成本集團於2011年開始商業運營，以及本公司於2013年成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裁。徐先生指導本公司的技術發展，在開發彈幕等各種開創性的互動功能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多年來，徐先生一直尋求通過創新方式以改進彈幕並添加新功能，而彈幕仍為本公司線上平台最重要的互動功能之一。他亦對改進本公司線上平台用戶界面的持續設計改進貢獻良多。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徐先生一直擔當本公司線上社區的意見領袖，引領社區文化在用戶間蓬勃發展，增強了用戶強烈的歸屬感，培育出充滿活力的「嗶哩嗶哩」社區。徐先生於2010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副學士學位。

李旒女士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李女士負責本公司平台業務的整體運營、內容生態建設、商業化及戰略投資、市場品牌等。在過去兩年間，李女士組建了強大的業務和運營團隊。團隊在其領導下成功製作嗶哩嗶哩跨年晚會、《後浪》等知名案例，大幅提升嗶哩嗶哩的品牌知名度，推動用戶及收入增長。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2013年至2014年在獵豹移動(NYSE：CMCM)負責人力資源業務。在此之前，李女士成立管理諮詢公司Goalcareer，為財富500強公司及初創企業提供服務，專注於半導體、電信及互聯網領域，並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首席執行官。李女士於2008年獲得嶺南師範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除Y類普通股附有不同投票權之外，所有類別股份的權利相同。有關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的權利、優惠、特權及限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公司章程細則」一節的進一步詳情。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他／她會遵守第8A.43條有關我們股東利益且可由我們股東執行的規定。於上市前，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及李旒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1) 他／她須遵守（若他／她通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他／她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所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定，惟以未被香港聯交所豁免者為限（「規定」）；及
- (2) 他／她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惟以未被香港聯交所豁免者為限。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視乎香港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確認並同意，我們股東依賴以上承諾而收購及持有其股份。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確認並同意，承諾旨在向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賦予權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執行。

當(i)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即時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禁制申請）。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訴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Z類普通股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文並無計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其地位與全部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的地位無異，特別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回購股份

本公司可按獲我們董事會及我們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回購股份。